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财务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_____ 杨新发：_____ 何 询：_____

2020年7月27日